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3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立晉

債 務 人 真籠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彥諭

人

債 務 人 張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
001	116,912元	113年6月25日	4.375%	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2	102,652元	113年8月5日	4.375%	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3	508,326元	113年4月25日	4.375%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4	923,856元	113年6月13日	4.375%	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